

【2026 兒童歌仔戲—親子劇場匯演】計畫 甄選須知

壹、目的

「兒童歌仔戲—親子劇場匯演」計畫藉由甄選國內優秀藝術團體及劇目，協助戲曲團隊匯集專業編導及音樂人才，編創以兒童為對象之戲曲劇本，由深入淺出的演出引導孩童欣賞戲曲。本計畫旨在透過兒童歌仔戲的演出，吸引更多新世代藝文人口並培植青年藝術創作者共同參與，將歌仔戲藝術之美向下一代深化扎根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歌仔戲推廣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- 三、共同主辦：國立傳統藝術中心

參、甄選對象

- 一、經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演藝團體（須檢附立案證明）。政府機關、政黨、公營事業單位、學校、行政法人及其附屬團隊不在本計畫申請範圍。每單位以申請一案為限。
- 二、同一提案計畫，如獲文化部、文化部所屬機關（構）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助或分攤經費，本會不再重複核准。
- 三、本計畫提出之演出人員及製作群，其中如有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編制內人員（含所屬國光劇團、臺灣國樂團、臺灣豫劇團以及臺灣音樂館等單位），計畫編列之款項依規定不得支予該人員；若正式入選，須於第一期款工作報告資料中檢附傳藝中心同意函。
- 四、本計畫提出之演出人員若參與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「傳統藝術接班人—駐團演訓計畫」、「傳統藝術接班人—青年團員入團輔導計畫」，須擇一請領其工作款項，不得重複請領。
- 五、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之情事，請填具附表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

肆、甄選內容要件

- 一、以歌仔戲演出為主，可融合跨界元素，展現創意。
- 二、以親子為目標觀眾族群，適合闔家共賞的表演節目。
- 三、提案作品以新製作品為優先、舊作重製、經典代表作亦可申請。
- 四、展演形式須具備完整性，單場長度以 60 至 90 分鐘為原則。
- 五、製作團隊鼓勵中青代人員參與。

伍、權責劃分說明

- 一、本會媒合戶外大型演出場地，入選團隊須配合檔期協調。

- 二、本會提供演出硬體及周邊服務，硬體包含演出舞台（主舞台表演區寬度 10 米）、燈光、音響、投影、轉播工程、電力及帳篷桌椅等基本設備；周邊服務包含前台活動、暖場主持人、觀眾席、場地清潔及流動廁所等，皆由本會規劃。（硬體規格依演出技術需求表所載為主。）
- 三、本會綜理一切行銷事宜，團隊須配合提供相關素材、共同執行宣傳事項、出席相關新聞宣傳活動及場勘行程，本會不另支給費用。
- 四、團隊須負責演出及技術執行人力，並妥善規劃演出相關人員交通食宿及保險。

陸、辦理時間

- 一、申請與公布時間
 - （一）受理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5 日。
 - （二）審查結果公布：115 年 5 月底前。
- 二、公演日期：115 年 7 月至 10 月 31 日 期間之週末假期，請團隊依據演出製作需求填寫至少 3 個以上預計演出之檔期，由本會統籌協調時間。

柒、申請文件及收件方式

- 一、申請文件
 - （一）演出計畫書（Word 檔+PDF 檔）：內容至少須包括以下項目資訊（請依照附件格式填寫）：
 - 1.申請表：演出名稱及團隊資訊
 - 2.演出計畫書：
 - （1）演出製作說明（含主題內容及創作理念、創意發想、劇情簡介及劇本、表演／劇作／音樂／服裝造型／舞台整體呈現等特色）
 - （2）團隊介紹、演製群名單、主要角色分配表
 - （3）執行規劃（含工作期程、宣傳策略規劃等）
 - （4）經費預算表
 - （5）團隊演出經歷、活動辦理經驗或特殊紀錄（含影音資料）
 - （6）演出檔期調查
 - （7）劇本（舊作重製需檢附完整劇本；新製作品請附分場大綱，並最遲於演前 1 個月提供完整劇本）
 - （8）立案登記證影本
 - （二）資格審查相關文件附表
 - 1.團隊著作權聲明書
 - 2.人員合作意向書（須附編劇、導演、主要演員、音樂設計／編腔等人員合作意向書）
 - 3.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（無則免填）
- 二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自 115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17:00 前為止。
- 三、收件方式
 - （一）紙本

請將申請文件紙本 1 份，以 A4 紙張雙面彩色列印用釘書針或長尾夾裝釘成冊（勿膠裝），放入信封袋中，信封外註明「團隊名稱 申請 2026 兒童歌仔戲—親子劇場匯演計畫」，以掛號郵寄或專人方式送達：813006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1 號 5 樓，財團法人臺灣歌仔戲推廣基金會收。掛號郵寄以寄送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如欲由專人送達，請於平日上班時間將資料遞送至上述地址，以本會收件時間為憑，團隊不得因快遞或人員延誤而提出異議。

（二）電子檔案

將所有資料電子檔（含 Word 檔及簽名用印後 PDF 檔）上傳至雲端資料匣，開放下載權限，並將連結寄至本會信箱「twoperaforchild@twoperapf.org.tw」，以郵件寄出時間為準，逾期不受理。

（三）紙本及電子檔案均須於指定期限內提交，如有缺漏恕不受理。

捌、審查方式

一、遴聘戲曲、演出製作、兒童劇場相關等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，其中委員如為待審查節目之負責人或重要關係人，則應迴避該案之審查。

二、分為兩階段審查：

（一）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：由審查委員會就各團隊提案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，擇優選出數團進入第二階段。

（二）第二階段簡報說明：入圍第二階段團隊須以簡報說明作品概念及製作規劃，由審查委員依照各案內容進行討論及提供調整方向之建議，每團簡報時間以 8 分鐘為限；另由評審委員提問，採統問統答方式，團隊回應時間以 7 分鐘為限。原則評選出 7 個入選作品（由審查會決議之，並得視提案企劃內容與實際辦理情形提列備選團隊）。

三、審查重點包含：

（一）演出主題內容及創作理念

（二）演出特色及創意發想

（三）執行規劃

（四）製作經費合理性

（五）演出製作團隊專業能力及過往執行力（檢具相關合作意向書）

（六）配合審查委員建議進行相關事項修改調整

※為鼓勵「歌仔上青—全國歌仔曲調大賽」青年演員參與更多演出平台，若本計畫演製群成員為歌仔上青參賽者，將可於評選第一階段（書面審查）酌以加分。適用於歷屆參賽者及應屆報名成功者（每人加分以 1 分為上限，須主動於計畫書中標示參賽屆數及組別）。

四、審查時程

（一）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結果公布：115 年 5 月初。

（二）第二階段團隊簡報說明：115 年 5 月中下旬擇一日辦理（另行通知）。

（三）第二階段審查結果公布：115 年 5 月底。

五、入圍第二階段審查之團隊如未派員出席簡報說明，視同放棄資格。

六、入選團隊應配合評審委員之意見調整與修正計畫內容，若未於契約簽訂前提交修正計畫書，視同放棄入選資格。

七、訪視評鑑

由本會聘請戲曲、演出製作、兒童劇場相關等專家學者擔任評鑑訪視委員，實際走訪演出現場，了解計畫執行情形，觀察記錄並提供調整改進建言，作為後續年度甄選審查參考。

玖、經費及核銷

一、本案預計選出 7 團，規格資料不符或評選分數未達標，得以從缺。

二、本案總演出經費為新臺幣 700 萬元，每件作品演出經費將視新／舊製、演出規模、企劃完整度等，經評選審查結果決議辦理。

三、團隊獲選後將依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四、本計畫經費分兩期撥付

(一) 第一期款：核定經費總額 40%，於演前一個月（依合約訂定日期為主）函送第一期資料電子檔及紙本一份，包含工作進度報告、定稿劇本，以及第一期款發票或收據，經本會審核無誤後撥付。

(二) 第二期款：核定經費總額 60%，團隊應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（依合約訂定日期為主），函送發票或收據、全案成果報告書（含電子檔）、數位檔案（含照片）、保險證明文件，並檢附匯款相關資料，經本會審核通過後，撥付經費。

拾、保險

一、演出團隊須於執行計畫期間自行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或旅遊平安險。保險相關額度以契約內容規範為準。保險期間為：進場日起（技術人員進場、彩排...等）至演出撤場完成日止，遇延期或遲延履約者，保險期間比照順延。

二、保險內容不符合契約規範者，本會有權依保險天數及人數之比例進行減價。

拾壹、著作權

一、團隊應擔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若因故導致本會權益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，團隊應對本會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
二、團隊執行本計畫之各式紀錄（含文字、圖片、影音資料、成果紀錄等）其著作權屬於演出團隊，惟團隊應無償授權本會以非營利為目的，不限時間、地域及方式等之利用，並同意對本會及本會上級機關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確保本會及本會上級機關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擁有相關施政宣導、宣傳推廣等權利。

拾貳、獲選團隊配合事項與應履行之規定

一、團隊不得變更計畫書所載故事大綱之主軸，亦不得將獲選資格或節目計畫書之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。

- 二、團隊節目所需之各項演出及技術執行人力（如舞台監督、燈光／音響／投影／字幕／音效執行、道具管理及換場人員等）及相關人員之保險交通食宿，皆由團隊自行負責。
- 三、演出活動所需基本硬體設備由本會負責，團隊需於期限內填寫技術需求表並回傳，如使用不當致場地、設備滅失或損害，由團隊負賠償責任。
- 四、團隊申請計畫所附合作意向書，入選後如有人員或職位變動，需來函敘明更換理由，經本會同意後方可調整。
- 五、本會將與團隊協調演出時間及地點後，辦理契約簽訂事宜。
- 六、團隊須配合本會要求之活動行程安排，最遲須於演出當日下午4時前完成所有舞台彩排工作。
- 七、團隊若未依計畫內容、期程進行，或未依計畫之演出規模執行，本會有權減價或撤銷該案。
- 八、團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會應撤銷其經費受領資格，不支付經費。
 - （一）以虛偽不實之文件、資料獲資格，或獲領經費。
 - （二）以不當手段影響評選小組之公正性，經查證屬實。
 - （三）獲選者於契約簽訂後放棄製作（含已製作但未製作完成）。
 - （四）違反獲選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，經本會限期通知補正一次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符規定者。
- 九、因天然災害、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團隊之事由，經本會及團隊共同協議後致原定計畫取消，團隊應提供計畫終止前完成之成果報告，本會將依已完成工作比例結算費用，並撥付或收回溢領款項。
- 十、倘團隊負責人或內部工作人員有涉及刑事案件、性別平等或勞工相關法令之情事者，本會不予受理。
- 十一、違反本須知且情節重大者，將列入日後觀察對象。

拾參、其他

- 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本會有解釋權。
- 二、計畫洽詢專線：07-588-7521#23 財團法人臺灣歌仔戲推廣基金會 簡小姐，請於週一至週五 9:00-12:00、14:00-17:00 期間來電，或來信洽詢 twoperaforchild@twoperapf.org.tw。